	非正式處理投訴機制	正式處理投訴機制
適用範圍	輕微 / 單一事件投訴人不欲啟動正式處理投 訴程序或希望與被投訴人維 持工作關係	- 嚴重 / 重複性的性騷擾事件 - 當性騷擾行為持續,或雙方的 衝突未能透過非正式機制解 決
委員會	- 調停小組 / 調停人	- 調査小組
程序	- 講解會面程序、規則(如記錄、 保密等) - 了解投訴人的投訴指稱及訴求 - 解釋非正式 、正式處理投訴機制之分別 - 了解被投訴人對事件的看法 - 嘗試透過調停解決投訴,並達成和解 - 不展開詳細調查	- 正式與投訴人進行會面,確認書面供詞 - 通知被投訴人有關投訴,並給予其機會回應指控 - 會見證人,並作出書面記錄 - 收集證據 - 以「衡量各方的可能性」(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的原則,即以性騷擾事件曾發生的機會是否多於沒有發生,去判斷性騷擾曾否發生 - 擬訂書面報告,詳細紀錄調查結果、處分(如適用)及背後的考量 - 將調查結果通知投訴雙方 - 予以處分;如接獲上訴則根據機制處理
優點	有可能較快地處理及解決問題提供了機會向被投訴人說明機構的政策,並指出其行為如何影響了他人	- 提供正式的書面記錄在案 - 可作出適合的處分
缺點	 較難監察 投訴的處理過程和結果未必會正式記錄在案 被投訴的一方可能感到受不公平對待,因為沒有展開調查,徹底澄清事實 涉事雙方的權力互動關係可能影響此機制的有效程度 	- 需時較長

中國香港柔道總會處理性騷擾投訴流程圖

